

□ 通讯员 徐慧 盛思豆 记者 徐荔

为了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经营者往往会采取各种营销策略，促销活动便是其中之一，消费者也乐于从促销活动中得到优惠。然而，当经营者延长促销活动的限定时间，是否属于欺诈行为呢？日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延长优惠活动时间而引发的纠纷案。

案件回顾 >>>

焕新汽车销售公司（化名）是艾尔新能源汽车公司（化名）的经销商。2023 年 1 月，艾尔新能源汽车公司在平台发布文件，称将于 3 月初对旗下相关车型的官方指导价进行上调，但在正式调价通知发布前于官方 APP 支付排产定金的客户不受此次调价影响。次月，艾尔新能源汽车公司在官方公众号上发布文章，称限时交付激励 5000 元，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2 月。同月，小峰（化名）向焕新汽车销售公司支付汽车定金，并享受了 5000 元购车优惠。

2023 年 3 月，艾尔新能源汽车公司在官方公众号再次发布文章，称限时交付激励 5000 元的活动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3 月。小峰看到后很气愤，认为被骗，于是将艾尔新能源汽车公司和焕新汽车销售公司告上法庭。

小峰认为，艾尔新能源汽车公司的行为是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而焕新汽车销售公司作为艾尔新能源汽车公司的经销商，其售卖汽车价格同艾尔新能源汽车公司的销售政策具有高度关联性。两者上述行为侵犯了他作为消费者享有知悉自己购买、使用的商品真实情况的权利，属于欺诈行为，因此要求两被告赔偿三倍定金。

艾尔新能源汽车公司辩称，自己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正常销售价格调整，宣传促销是正常的市场销售

行为，不存在欺诈情形，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焕新汽车销售公司则表示，自己作为汽车经销商，与原告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开展汽车交易，并无侵权或欺诈行为，而且原告已经享受购车优惠，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青浦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本案中，结合两被告的陈述及行政判决书等材料，可综合认定两被告主观上并不存在欺诈的故意，延长交付激励促销活动的行为本身也并没有造成原告任何实际损失。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小峰的诉讼请求。

说法 >>>

降价促销活动本来是一件双赢的事情，经营者促进了商品的销售，消费者享受了价格的优惠。然而，商家延续促销活动这一行为却可能会引发消费者与经营者的纠纷。对此，法官分析：

● 欺诈行为需谨慎认定

欺诈行为的认定包含多方面因素，从手段上看，如经营者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以及以虚假的价格表示、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都属于欺诈行为。

一些商家打出“清仓价”“甩卖价”，但实际价格并非真正的低

消费者认为被欺诈告上法院 新能源车促销活动时间延长 未造成原告实际损失 索赔三倍定金被驳回

价，或者用精美的样品展示商品，实际交付的商品却与样品相差甚远。

从误导消费者角度看，若经营者的行为足以使一般消费者发生误解，就构成欺诈。比如，商家对商品的功效进行夸大宣传，声称某保健品能治愈严重疾病，但实际上并无此功效，这就容易误导消费者购买。

从主观方面看，虽然法律未明确规定欺诈行为必须是故意，但“欺诈”本身就包含了经营者的故意心理。

● 营销策略需合理实施

对于经营者来说，促销活动是商家提升销量及获取竞争优势的营销策略之一。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经营者可能会根据市场因素作出正常的价格调整或者其他销售安排，而一旦超出正常合理的范围，则有违法的风险。

经营者在开展降价促销活动时，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否则就会构成不正当价格行为。对于原价和划线价格要有相关的材料依据，让消费者了解商品在促销前的真实价格。同时，要采取足以让消费者知晓的方式标明价格促销活动的期限。

经营者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坚守销售行为的底线，与欺诈行为划清界限。

● 促销活动需理性看待

对于消费者来说，参与促销活动是为了更加优惠地购买商品、享受服务。面对促销活动，消费者要理性看待，要警惕虚假的促销活动，也要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权利。消费者要注意促销活动的原价、划线价格是否有相应依据，避免被虚假促销、虚假打折欺骗。

消费者可以通过关注活动商品日常销售价格、零售价格等方式，也可以借助购物平台价保工具了解日常价格与促销价格的区别。但需知，价格保护的前提是商家的确实实施了价格欺诈行为，该行为造成了消费者的损失。商家根据市场因素作出的合理销售安排并不属于欺诈行为，不会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明知“兼职”没那么简单 依然决定再次铤而走险

男子因参与以加油卡优惠充值形式销赃获刑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为躲避资金链查控，犯罪分子转移诈骗资金的行为更加隐蔽，催生出以电诈资金办理充值加油卡，而后转移销赃的新手段。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以加油卡为销赃工具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

一天，一名陌生人添加蒋某为微信好友，称可提供兼职机会，只需帮公司跑腿即可赚取“辛苦费”。两年前，蒋某曾因向他人出借名下银行卡用于转移电诈资金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蒋某知道这份所谓的“兼职”并没有这么简单，但为了赚取好处费，他决定再次铤而走险。

次日，蒋某就携带该“微信好

友”提供的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名为“杨某”的身份证复印件，按照“微信好友”的指示前往加油站，谎称自己是持卡人杨某，以该公司名义办理了加油卡。此后，在“微信好友”向油企账户转账后，蒋某凭借转账凭证向加油卡内充值 65 万元。

经公安机关调查，蒋某用于加油卡充值的 65 万元是电信网络诈骗的赃款，而这些充值后的加油卡后续在某网络二手平台以“优惠加油”的形式快速销赃，短短三日便全部出售完毕。

法院经审理认为，蒋某明知上述钱款是犯罪所得，仍伙同他人予以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综合其累犯、从犯以及当庭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等

情节，最终判处蒋某有期徒刑 2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

说法 >>>

加油卡因流通性强、变现速度快、购销分离等特点，逐渐被犯罪分子利用作为洗白网络电信诈骗不法资金的新载体。大家应当警惕加油卡异化为电信诈骗销赃新工具，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权益。

石油销售企业在开展加油卡发行业务时，应加强企业客户身份识别。本案中，蒋某使用伪造的企业材料办理加油卡，一定程度上说明部分企业在售卡审核环节存在漏洞。建议石油企业要加大对企业购卡行为的审核力度，审慎核实领卡人授权材料及身份信息，针对同一领卡人多次、连续、大额领卡充值的情况，及时预警，必要时

要向公安、工商、税务等部门反映。

对于各类网络交易平台而言，应当加大技术反制与网络监管力度，提升对于加油等类似优惠充值信息的甄别及审核能力。对存有销赃可能的敏感词汇进行监控，定期开展审核，压缩销赃变现信息的生存空间。同时，应完善投诉举报响应机制，对可疑交易及时采取下架商品、封禁账号等措施。

《刑法》明确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仍提供资金账户、协助转移资金的，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于广大公众而言，要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在求职或交易中面对来路不明、不合常理的兼职机会时，务必提高警惕，坚决摒弃贪图小利、法不责众的侥幸心理，切莫因小失大，以免因转移犯罪所得而沦为犯罪分子电信网络诈骗的下游一环。